

证券代码：300039

证券简称：上海凯宝

公告编号：2019-008

##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海凯宝”）关于诉讼的进展情况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宇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斯投资”）、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彩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浦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原告，就公司与第三人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歌佰德生物”）签订的增资合同事项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涉诉金额合计人民币 3.24 亿元（不含利息），其中宇斯投资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8,102.4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(2019)沪 0120 民初 67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原告宇斯投资未能在法院指定的期间缴纳诉讼费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。

公司与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彩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浦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下午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未收到裁判等相关文件。

#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的进展情况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宇斯投资与公司及第三人歌佰德生物的案件外，其他三个案件尚未收到裁判等相关文件，无法确定诉讼结果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并妥善处理，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沪 0120 民初 673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1日